

公开征集 2025 年中国中小学生 室内滑雪训练营运营单位的公告

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2025 年拟开展中小學生训练营的活动计划，现公开征集 2025 年中国中小学生室内滑雪训练营运营单位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天。

二、征集活动名称

2025 年中国中小学生室内滑雪训练营

三、征集单位资质

-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；
- 2.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.能够提供符合训练营标准的场地设施；具备协调训练营交通、食宿、安保等必要保障的相关能力；能够按照主办方的规定制定训练营组织实施方案，包括训练营组织方案、接待方案、安全保障方案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；
- 4.具备相应的训练营运行经费；
- 5.能够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，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；
- 6.承诺遵守训练营主办方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四、应征材料

应征时请递交以下支撑材料：

- 1.应征单位的文字申请报告（加盖申办单位公章）；
- 2.训练营场地（场馆）器材设施情况说明，包括场地（场馆）达标资格证明、平面布局图、观众席容量、有无灯光照明设施等；
- 3.训练营接待方案，包括参营队伍、技术官员（含工作人员）食宿条件、市内交通路线、车辆保障等；
- 4.训练营组织运营方案（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）；
- 5.训练营卫生、安全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；
- 6.训练营经费预算（加盖申办单位财务专用章）；
- 7.以往运营活动情况介绍。

应征单位必须保证材料中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如发现应征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真实的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提交材料方式：纸质材料请一式二份邮寄至以下地址，同时电子版材料请发送电子邮件至：chongq@fusc.org.cn；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裕华路空港融慧园 33—2 号，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；

联系人：种青，联系电话：010—66093734。

六、应征程序

- 1.凡符合条件的单位，均可提交材料参与应征；
- 2.根据应征文件进行综合评估，展开评审；

- 3.评审结束后，公示评审结果；
- 4.签署运营协议。